

证券代码：834739

证券简称：冠为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焕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54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542,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54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54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邓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结构及加强公司资本运作，经公司股东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黄金珍提名，任命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54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